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北自字田硅如口股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。

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，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，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420,807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8,846,387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83%。反对5,70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弃权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420,507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9883%；反对5,70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17%；

弃权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

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